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关 于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中信律师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ZHONGXIN XIECHENG LAW FIRM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明路13号华普广场东塔2604 邮政编码：510630

电话：(020) 28865533 传真：(020) 28865500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所接受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基因”）的委托，指派王学琛律师、韩思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股权激励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达安基因修改《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修改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达安基因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修改事项进行审查，同时听取了达安基因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达安基因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达安基因所提供的文件完整、真实、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达安基因本次修改事项公告材料，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达安基因本次修改事项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达安基因本次修改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修改事项

2014年12月17日，达安基因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4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依法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达安基因首期股票期权计划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如下：

原章节	修改前	现章节	修改后
第十三章(二)7	7、对于由于上述第1、2、4、5、6项原因被取消或失效的未行权股票期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将该等股票期权另行授予符合本激励计划的适合对象，但如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须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方可授权。该等名单需经监事会书面核实，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需聘请律师对该等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是否符合本激励计划出具专业意见。	第十三章(二)7	7、当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1、2、4、5、6项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使并被注销，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二、本次修改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 已取得批准与授权

1、2013年2月4日，达安基因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依法审议通过了《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批复教育部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函》（财教函[2013]236号），达安基因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正式批复。

3、2014年2月24日，达安基因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依法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中山大学达安

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将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4、其后达安基因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5、2014年7月23日，达安基因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依法审议通过了《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4年9月12日，达安基因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审议通过了《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14年10月10日，达安基因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4第八次临时会议，依法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案》、《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达安基因首期股票期权计划进行修改。

8、2014年11月13日，达安基因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审议通过了《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9、2014年11月24日，达安基因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依法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对象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由于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和激励对象离职所导致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董事会同意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76人，股

票期权的总数调整为 518.76 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 6.36 元；同意确定达安基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11 月 24 日。

10、2014 年 12 月 17 日，达安基因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4 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依法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达安基因首期股票期权计划进行修改。

（二）尚需取得批准与授权

本次修改事项尚需取得达安基因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修改事项已获得目前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达安基因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上述修改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试行办法》、《股权激励通知》以及达安基因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修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王学琛

王学琛

韩思明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